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	/ /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內容					
申請日期	/ /	第一證件	類型 證號	第二證件	類型 證號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內容	7天試用期（7天後無法使用該門號）包含 1. 2GB不降速上網流量 2. 無簡訊功能 3. 無通話功能				
注意事項	1. 本人對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已詳閱其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不需額外審閱期另行審閱。 2. 7天試用期/2GB流量使用完畢,符合二者其中一項, SIM卡將自動停用 3. 7天免費方案僅供試用,恕無法轉入正式方案 4. 申請人同意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為了用戶權益,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本公司得採必要之徵信或緊急停話措施,並告知或寄發已發生之異常通信費用;若有冒用,費用激增、未繳納異常通信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本公司除得採必要之限話/停話措施外,並得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檢、警、調機關處理。 5. 自取點領取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a. 有效雙證件之正本(供檢查使用)及影本(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 b. 填寫完畢的免費SIM卡試用申請書				

立契約書人： 新加坡商星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係指甲方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MNO業者)租用網路容量及服務,再向乙方提供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服務項目如下：

1. 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以及數據服務（基本方案包含18GB數據流量上限，使乙方可透過手機、PDA、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終端裝置連接網路、使用線上服務、瀏覽線上內容等。當數據流量到達使用上限，甲方將停止乙方使用數據服務，惟乙方得依需求自行評估是否購買加值項目）。
2. 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1)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器。
 - (2) 話中插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 (3)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相互通話。
 - (4)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數位式行動通信電話，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5) 加值服務：由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音樂、圖形、遊戲等的傳送下載服務，及情報資訊、位址資訊的服務。
 - (6) 本公司將依附件資費列表 (<https://www.circles.life/tw/bill-list/>) 費率提供服務。

本服務應提供等同於合作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範圍，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使用者如果有異常超量使用網路的情況（如：P2P 連線，連續傳送大量資料或影像），使用者將可能會被限制連線之速度。

本服務因合作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業者所提供之語音服務當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為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語音通信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得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五條之一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或行動裝置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試用，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一百六十八小時）且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之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甲方服務申請書：

1. 本國人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
2. 外籍人士檢附護照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3.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提出申請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1.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2. 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3. 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30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6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時，應向甲方提出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辦理，甲方得詢問或查證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三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無需繳納月租費。

第十四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向甲方提出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進行終止租用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進行更名。

第十六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不需租用本服務時，應向甲方提出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進行終止租用手續。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六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乙方得於月中終止租用本服務，但該月之月租費按日計收，每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乙方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設定時，甲方得收取門號設定費（併入第一期電話費帳單內收取，惟本公司得對租用本業務超過30日之用戶減免門號設定費），並得要求其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一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手機及乙方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四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二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電子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八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六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六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條

乙方冒名申裝本服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乙方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停話處分者，甲方將停止該行動網路號碼。若乙方申請多組行動網路門號經主管機關停話處分達五次者，甲方將依其通知停止所租用之全部行動網路門號。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二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規定，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時，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停通信，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為止。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話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六章

第三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服務時，應依第7條第1項各款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提出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進行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1. 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2. 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本服務採用遞增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3. 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本服務採用遞增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三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八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暫停或終止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對於乙方行動電話號碼之處理及權益之保障措施如下：

1. 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於甲方網站上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營業處辦理相關退轉租事宜，並得自行依下列兩項後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 (1) 乙方不續用門號者：乙方應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及各項停租用手續。
 - (2) 乙方仍續用門號者：甲方無條件轉換乙方至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規定之服務。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2.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營業時，甲方應於暫停或終止營業日前一個月內刊登新聞紙並於甲方網站上公告，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至甲方營業處辦理相關退轉租事宜，並得自行依下列兩項後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 (1) 乙方不續用門號者：乙方應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及各項停租用手續。
 - (2) 乙方仍續用門號者：甲方無條件轉換乙方至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規定之服務。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3. 甲方如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甲方應於變更前一個月內刊登新聞紙且於甲方網站上公告，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至甲方營業處辦理相關退轉租事宜，並得自行依下列兩項後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 (1) 乙方不續用門號者：乙方應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及各項停租用手續。
 - (2) 乙方仍續用門號者：甲方無條件轉換乙方至原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規定之服務。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章 申訴及訴訟

第三十九條

對乙方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相關項目或乙方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線上客服告知甲方，以維護乙方日後使用權益。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加坡商星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60號7樓

統一編號：54953692

乙方：（請乙方本人簽名或蓋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